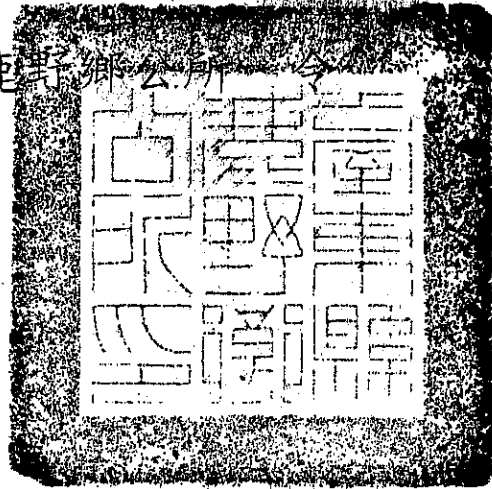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鹿鄉建字第1020000789號
附件：



修訂「臺東縣鹿野鄉公有攤販市場營運管理辦法」。

檢附「臺東縣鹿野鄉公有攤販市場營運管理辦法」及修正對表乙份。

鄉長 林金真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令 (稿)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鹿鄉建字第1020000789號

附件：

修訂「臺東縣鹿野鄉公有攤販市場營運管理辦法」。

檢附「臺東縣鹿野鄉公有攤販市場營運管理辦法」及修正對表乙份。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本：依據商討鄉民代表會第
第10次臨時會提案審查
員辦理。

周克志

會
行政

主計

主計室游淑華

本：依據商討鄉民代表會第
第10次臨時會提案審查
員辦理。

行政課課長許文德

批如所奉核給公告

林延益

鹿野鄉公所 蔡泳定

鹿野鄉 林金真



* 1 0 2 0 0 0 0 7 8 9 *



* 1 0 2 0 0 0 0 7 8 9 0 *

臺東縣鹿野鄉公有攤販市場營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 日東鹿鄉建字第 6186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鹿鄉建字第 1020000789 號令修訂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鹿野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本鄉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為市場主管機關，市場內公共秩序之維持及場外流動攤販之管理由本所負責。並請鹿野警察分駐所配合執行及維持市場內公共秩序。環境衛生之檢查，由鹿野鄉衛生所負責。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市場，係指經申請政府核准，設置固定攤位及店舖或僅設置固定攤位（以下簡稱攤鋪位），集中零售下列物品之交易場所而言。
- 一、 果菜類 各種新鮮青果、蔬菜及其加工品。
 - 二、 畜肉類 新鮮之豬、牛、羊等畜肉及其加工品。
 - 三、 禽肉類 新鮮之雞、鴨、鵝等禽肉及其加工品。
 - 四、 魚蝦類 新鮮之魚、蝦、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五、 雜貨類 蛋類、日用雜貨及各種食品之加工品。
 - 六、 飲食類 各種冷、熱飲食品。
 - 七、 糧食類 米、麵粉及雜糧。
 - 八、 陶瓷五 金類陶瓷及五金製品。
 - 九、 衣料成衣類 衣料及成衣。
 - 十、 花卉玩具裝飾品類 花卉、玩具及裝飾品。
 - 十一、 其他經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

市場應按前項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編列號數及裝訂牌號。

- 第四條 零售畜肉類、禽肉類及魚蝦類物品之業者，應視其需要設置冷藏設備。
- 第五條 刪除。
- 第六條 攤鋪位不得供為經營果菜類、畜肉類、禽肉類及魚蝦類物品之批發交易。

第二章 公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 第七條 本零售市場設固定攤位 16 位、臨時攤位 4 位。

第八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應填具申請書並附保證書，經查核准並訂立租約後始得進入市場營業。

第九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以設籍本鄉轄區居民為優先登記，且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第十條 申請承租市場攤鋪位超過實際攤鋪位者，應按申請之營業類別，公開抽籤承租之攤鋪位。

第十一條 本零售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攤鋪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須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 二、刪除。
- 三、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
- 四、攤臺及用具應經常清洗，保持整潔。
- 五、應自備不漏水之有蓋垃圾容器。
- 六、非供出售之雜物應隨時清除，不得堆置市場內或攤臺上。
- 七、照明設備應整齊劃一，不得凌亂。
- 八、不得擅用電動機械，妨害市場安寧。
- 九、未經臺東縣政府登記許可，不得在市場內飼養、宰殺、脫毛或解剖家畜家禽。
- 十、不得將魚鱗、菜屑、肉屑、污水傾倒污染地面。
- 十一、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
- 十二、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
- 十三、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 十四、不得在市場內曝曬、堆置有礙衛生及觀瞻之物品。
- 十五、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
- 十六、刪除。
- 十七、不得有其他妨害衛生及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所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按月繳納租金固定攤位應於每月5日前一次繳清，臨時攤位於每週五登記預繳，其費額由本所訂之。

第十三條 臺東縣鹿野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賃契約書辦理。

第十四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及清掃費累計達2個月費額，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翌日起終止租約並收回攤位，承租人應於十日內清理私人物交還攤（鋪）位。逾期一個月未清理搬出交還者，由本所代為僱工執行，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支應。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市場攤鋪位租金及清掃費收據由本所統一編印使用，並依臺灣省各縣市鄉鎮暨所屬機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不得變更位置、規格及營業種類。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應事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報經本所同意後得添置。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止時，應即無條件拆除回復原狀，違者由本所代為拆除，並向原承租人或保證人收取費用，如有損害，應由原承租人或保證人負責賠償，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八條 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於承租期間內死亡，繼承人得自死亡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逾期時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者，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需依該攤鋪位營業維生者，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違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但服兵役者，得報經本所同意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受託經營者仍須遵守原合約之約定。

第十九條 市場得視實際需要設置電氣技工、清潔工，並得依各機關學校團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申請派駐衛警察。

第三章 經 費

第二十條 市場攤位租金以月計算：

（一）每個固定攤位租金為新台幣1,000元整。

（二）每個臨時攤位（約12m²）每週租金為新台幣500元整。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攤位租金每年依政府公布房屋現值、物價膨脹率及前年度租金收入、支出實際狀況配合省府計算公式辦理調整。

第四章 獎 懲

第二十三條 市場管理人員，對市場管理、整頓、維護及業務改進，著有績效者，應予獎勵，管理不善，應予懲處。

第二十四條 攤位租金得依政府公布房屋現值、物價膨脹率及前年度租金收入、支出實際狀況辦理調整。

第二十五條 市場在營業時間內，除指定之停車地區外，車輛不得進入或停置，違者由管理人員制止，不服制止者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罰。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東縣鹿野鄉公有攤販市場營運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2 年 1 月 9 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所為市場主管機關，市場內公共秩序之維持及場外流動攤販之 <u>管理</u> 由本所負責。並請鹿野警察分駐所配合執行及維持市場內公共秩序。環境衛生之檢查，由鹿野鄉衛生所負責。	第二條 本所為市場主管機關，市場內公共秩序之維持及場外流動攤販之取締由本所負責。並請鹿野警察分駐所配合執行及維持市場內公共秩序。環境衛生之檢查，由鹿野鄉衛生所負責。	文字修正
第四條 零售畜肉類、禽肉類及魚蝦類物品之業者，應 <u>視</u> 其需要設置冷藏設備。	第四條 零售畜肉類、禽肉類及魚蝦類物品之業者，應依其需要設置冷藏設備。	文字修正
<u>第五條 刪除。</u>	第五條 零售之果菜類、畜肉類、禽肉類及魚蝦類物品，得辦理分級、定量包裝。	查無蔬果及肉類的分級規定，故本條刪除。
第七條 本零售市場設 <u>固定攤位 16 位、臨時攤位 4 位</u> 。	第七條 本零售市場預設攤位約卅位，依販售物品性質，類別暫設四座（攤位規劃如后） 一、魚攤區四位 二、肉攤區四位 三、菜攤區十四位 四、雜貨區七位	原市場為 16 固定攤位，近期村民向本所陳請，希望本所能設立臨時攤位供其擺攤以維持生計。
第九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以設籍本鄉轄區居民為優先登記，且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第九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以設籍本鄉轄區六個月以上居民，並以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無不動產出租或無固定職業，第二款除外並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戶一攤鋪位為限，且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或轉讓。 一、核准接受救助之低收入戶。 二、原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或登記有案攤販。 三、身體殘障，生活無著	原限制門檻過高、出租率低，故本條修正。

	者。 四、無其他收入，家庭賴其生活者。	
<p>第十一條 本零售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攤鋪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須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p> <p><u>二、刪除</u></p> <p>三、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p> <p>四、攤臺及用具應經常清洗，保持整潔。</p> <p>五、應自備不漏水之有蓋垃圾容器。</p> <p>六、非供出售之雜物應隨時清除，不得堆置市場內或攤臺上。</p> <p>七、照明設備應整齊劃一，不得凌亂。</p> <p>八、不得擅用電動機械，妨害市場安寧。</p> <p>九、<u>未經臺東縣政府登記許可</u>，不得在市場內飼養、宰殺、脫毛或解剖家畜家禽。</p> <p>十、不得將魚鱗、菜屑、肉屑、污水傾倒污染地面。</p> <p>十一、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p> <p>十二、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p> <p>十三、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p> <p>十四、不得在市場內曝曬、堆置有礙衛生及觀瞻之物品。</p> <p>十五、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u>十六、刪除</u></p> <p>十七、不得有其他妨害</p>	<p>第十一條 本零售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攤鋪位依商業登記法令須辦理登記者，應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p> <p>二、營業不得逾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p> <p>三、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p> <p>四、攤臺及用具應經常清洗，保持整潔。</p> <p>五、應自備不漏水之有蓋垃圾容器。</p> <p>六、非供出售之雜物應隨時清除，不得堆置市場內或攤臺上。</p> <p>七、照明設備應整齊劃一，不得凌亂。</p> <p>八、不得擅用電動機械，妨害市場安寧。</p> <p>九、不得在市場內飼養、宰殺、脫毛或解剖家畜家禽。</p> <p>十、不得將魚鱗、菜屑、肉屑、污水傾倒污染地面。</p> <p>十一、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p> <p>十二、非飲食攤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p> <p>十三、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爆炸物或易燃物品。</p> <p>十四、不得在市場內曝曬、堆置有礙衛生及觀瞻之物品。</p> <p>十五、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十六、公休日嚴禁營業，並全面徹底清掃消毒。</p>	<p>刪除第二、十六條，修正第九款。</p>

衛生及公共秩序之行為。	十七、不得有其他妨害衛生及公共秩序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所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按月繳納租金， <u>固定攤位應於每月 5 日前一次繳清，臨時攤位於每週五登記預繳，其費額由本所訂之。</u>	第十二條 本所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應按月繳納租金及清掃費，並於月底一次繳清其費額按面積大小、位置優劣及營業種類，由本所訂之。	修正為固定攤位及臨時攤位繳費方式。
第十三條 <u>依臺東縣鹿野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租賃契約書辦理。</u>	第十三條 使用市場攤鋪位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及清掃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逾期五日以上未滿一月者，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十加收遲延費。 二、逾期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廿加收遲延費。 三、逾期二個月未滿三個月者，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卅加收遲延費。 四、逾期達三個月者，按欠繳費額百分之四十加收遲延費。	依租賃契約書繳納遲延費。
第十四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累計達 <u>2 個月</u> 時，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 <u>並收回攤位</u> 。承租人應於十日內清理私人物交還攤（鋪）位。逾期一個月未清理搬出交還者，由本所代為僱工執行，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支應。	第十四條 承租人積欠租金及清掃費累計達三個月費額，經催告仍不繳納者翌日起終止租約，承租人應於十日內清理私人物交還攤（鋪）位。逾期一個月未清理搬出交還者，由本所代為僱工執行，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支應。	配合租賃契約書修正。
第十五條 <u>刪除。</u>	第十五條 市場攤位承租人自獲准進入市場營業日起，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達二個月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公有市場攤鋪位承租人申請停業期間，除應徵服役或重病需繼續治療者外，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繳	如承租人願意繼續繳交租金，如依原條文中止租約，如無法順利出租，將會被經濟部所列管，故本條刪除。

	納租金。停業期滿未復業者，終止租約收回攤鋪位。	
<p>第二十條 市場攤位租金以月計算：</p> <p>(一)每個固定攤位租金為新台幣1,000元整。</p> <p>(二)每個臨時攤位(約12m²)每週租金為新台幣500元整。</p>	<p>第二十條 市場攤位使用費(包括租金及清潔每攤新臺幣一五0元)，各攤位依據市場位置及參考鄰近鄉鎮A獸肉類B果菜類C雞、鴨、魚類收益標準如左：</p> <p>(一)魚攤區每位新臺幣3,100元。</p> <p>(二)肉攤區每位新臺幣3,100元。</p> <p>(三)菜攤區每位新臺幣2,300元。</p> <p>(四)雜貨區每位新臺幣2,950元。</p>	修正攤位租金費用。
第二十一條 刪除。	<p>第二十一條 市場冷凍設備承租費用每月租金：</p> <p>一、0.75 雙機組壓縮機展示櫃每位新臺幣 500 元。</p> <p>二、1.5 馬力冷凍庫壹小門新臺幣 200 元。</p> <p>三、2.5 馬力冷藏庫壹小門新臺幣 250 元。</p> <p>四、1.5 馬力冷凍庫及 2.5 馬力冷藏庫使用電費由承租戶依臺灣電力公司每次抄表電費及承租費平均分擔。</p>	是否設置冷凍設備由各承租人自行決定，故本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攤位租金得依政府公布房屋現值、物價膨脹率及前年度租金收入、支出實際狀況辦理調整。	第二十二條 攤位租金每年依政府公布房屋現值、物價膨脹率及前年度租金收入、支出實際狀況配合省府計算公式辦理調整。	文字修正